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铜环批复〔2018〕36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水林田湖试点铜川市耀州区沮河下游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铜川市耀州区诚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水林田湖试点铜川市耀州区沮河下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铜川市耀州区沮河苏家店村至阿姑社桥段河道及沮河下游周边区域，项目工程分为水土流失治理、水源地保护及农田提升三大部分。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内容包括：封育 3.5 万亩、水保经（果）林建设 2.44 万亩、林草地改良 1.42 万亩、梯田改造及配套 1.1 万亩、谷坊 11 座、小型淤地坝 1 座、截排水沟 25 公里、排洪渠 3.08 公里；水源地保护项目内容包括：封育 1.4 万亩、水源涵养林 2.2 万亩、河道疏浚工程 3.0 公里，生态护岸 13 公里，改造堤坝路 8.0 公里，河道两侧沿线建生态林 14.4 公里，拦砂坝 21 座、小型拦蓄坝 11 座；农田生态功能提升项目内容包括：土地整治、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共计 1 万亩。项目区内采用纵横水利设施。项目总投资 2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水

林田湖试点铜川市耀州区沮河下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铜耀发改发[2017]15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



抄送：耀州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 8 份